

以求科摩罗马约特岛尽快回归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大家庭，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⁵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对这个问题所作的决定，

1. **重申**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对马约特岛的主权；

2. **请**法国政府履行 1974 年 12 月 22 日科摩罗群岛就自决举行全民投票前关于尊重科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3. **要求**将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所表示的尽快地获得公正办法解决马约特岛问题的希望，促成为事实；

4. **并请**法国政府同科摩罗政府进行谈判，使马约特岛迅速地切实回归科摩罗；

5. **请**联合国秘书长会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联系，注意这一问题的发展，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 年 11 月 21 日

第 65 次全体会议

38/29.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大会，

审议了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

回顾其 1980 年 1 月 14 日第 ES-6/2 号、1980 年 11 月 20 日第 35/37 号、1981 年 11 月 18 日第 36/34 号和 1982 年 11 月 29 日第 37/37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中不威胁使用武力和不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又重申各国人民都享有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强制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府形式和选择他们自己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权利，

严重关切外国继续违反上述原则对阿富汗进行武装干涉以及这种干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影响，

注意到国际社会日益关切阿富汗人民继续受着严重的苦难、日益关切巴基斯坦和伊朗土地上有数百万阿富汗难民，且其人数仍在增加，给该两国造成巨大的社会和经济问题，

深切意识到急需对阿富汗的严重局势谋求一项政治解决，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⁶以及他推动的外交行动的现况，

认识到伊斯兰会议组织所提出的各项倡议和不结盟国家运动所作的各项努力对谋求阿富汗局势政治解决的重要性，

1. **重申**维护阿富汗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不结盟性质对于和平解决这一问题是有必要的；

2. **重申**阿富汗人民有权在没有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强制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府形式和选择他们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

3. **要求**外国军队立即撤出阿富汗；

4.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为依照本决议各项规定，紧急达成一项政治解决，为创造必要条件，使阿富汗难民能安全和体面地自愿回返家园，而进行努力；

5.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各国组织和国际组织，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调，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援助，以减轻阿富汗难民的困苦；

6. **赞赏和支持**秘书长为设法解决此问题所进行的努力和采取的建设性步骤，特别是他推动的外交行动；

7.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努力，以求按照

³⁶A/38/449-S/16005。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1983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16005 号文件。

³⁵A/38/517。

本决议的规定促进政治解决,并继续探索以取得适当的保证,在相互作出保证并绝对不干涉彼此内政和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的基础上,不使用武力和不威胁使用武力侵犯任何邻国的政治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

8. 请秘书长将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同时通知各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并尽早在适当时机向各会员国提出关于这一局势的报告;

9. 决定将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3年11月23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38/34. 文化财产应送回或归还本国

大会,

回顾其1972年12月18日第3026A (XXVII)号、1973年12月14日第3148 (XXVIII)号、1973年12月18日第3187 (XXVIII)号、1975年11月19日第3391 (XXX)号、1976年11月30日第31/40号、1977年11月11日第32/18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50号、1979年11月29日第34/64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7号及35/128号和1981年11月27日第36/64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1970年11月14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³⁷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提出的报告,³⁸

意识到把有重大精神与文化价值的文物送回原主国,加入其文化遗产的珍藏,原主国对此非常重视,

满意地注意到有些国家已经采取积极的步骤,将各种珍品、文献和艺术品送回或归还原主国,

重申清点文物的重要性,既可了解和保护文物,

³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十六届会议》,第一卷:《决议》,(英文本)第135页。

³⁸A/38/456。

查明流散的文化遗产,又可增进科学和艺术知识,促进文化交流,

深切关注文物的私自挖掘和非法买卖,继续侵蚀各国人民的文化遗产,

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1978年6月7日的庄严呼吁,要求把无法替代的文化遗产送还原主,

1.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使非法据有者归还原主的政府间委员会两者所做的工作,特别是促进双边谈判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编制文化动产清单、建立保护文化动产的基础设施,减少非法买卖文化财产和向公众传播新闻资料等工作;

2. 重申归还一国的艺术品、历史文物、各种珍品、文献、手稿、文件和任何其他文化或艺术珍品,有助于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有效合作下,加强国际合作和保存和发扬世界文化价值;

3. 请各会员国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系统地清点本国境内的文化财产和流散外国的文化财产;

4. 并促请寻求打捞海底文化和艺术珍品的会员国,按照国际法规定,通过双方均可接受的条件,以便与此种珍品有历史文化渊源的国家参与其事;

5. 吁请会员国同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使非法据有者归还原主的政府间委员会密切合作,并为此目的达成双边协定;

6. 又吁请各会员国鼓励大众传播工具和教育文化机构,就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的问题,努力激发更多更普遍的认识;

7. 满意地注意到1982年7月26日至8月6日在墨西哥举行的文化政策世界会议在辩论文化政策时重视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的问题;

8. 赞同文化政策世界会议所表示的意见,将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的同时,也应帮助训练工作和技术人员,并提供必要条件,使归还的文物保持良好状况,以利观赏;³⁹

³⁹参看A/38/456,第12页,第17段。